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7年10月01日訂定
107年10月04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全校高級中等學制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六條 會員負擔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
- 二、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會員代表組成。

第八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一人，

任期一學年。會員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 四、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 五、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會長召集，會議主席由會長擔任。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表過半數之出席，人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上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四章 行政部分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會長一人，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間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會員代表大會公推代理會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會長補選。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

一、秘書組：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務，維繫日常會務正常運行。

二、活動組：提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三、公關組：負責聯繫宣傳、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營造整體形象。

四、美宣組：海報設計宣傳，活動意象傳達與美感整合。

五、行政組：負責本會財務收支經費編列及各項財物管理。

前項組織如有增減需求，得由會長咨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前條各組置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代理機制，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會費之收取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行政部門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序之一為：

-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